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智字第30號

原告	大英音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春嬌
原告	天空之城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琦
原告	浩世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世和
原告	基械貓音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嘉誠
原告	叢林音樂錄音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思銘
原告	銀翼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以霖
原告	頌國際音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昇平
原告	點頭音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雯淑
原告	藍海娛樂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彰
原告	小巨人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勤毅
原告	悅茵藝術工作室即陳哲聖
	小宇宙音樂工作室即陳建瑋
	三二零九創意行銷概念工作室即曾麗伶
	杰果音樂工作室即李銘杰
	墨染工作室即潘珮君
	羅恩妮
	何真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吳姝叡律師

01 被 告 香 港 商 福 斯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02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凡
03 被 告 美 商 國 家 地 理 頻 道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凡
05 共 同
06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鈺 婷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權 利 金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08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09 主 文

10 被 告 香 港 商 福 斯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應 給 付 原 告 如 附 表 十 二
11 「 應 給 付 之 金 額 」 欄 所 示 金 額 ， 及 自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12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

13 被 告 美 商 國 家 地 理 頻 道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應 給 付 原 告 如 附 表 十
14 三 「 應 給 付 之 金 額 」 欄 所 示 金 額 ， 及 自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1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

16 原 告 其 餘 之 訴 駁 回 。

17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香 港 商 福 斯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負 擔 百 分 之
18 六 十 八 ， 被 告 美 商 國 家 地 理 頻 道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負 擔 百 分 之
19 十 ， 餘 由 原 告 負 擔 。

20 本 判 決 第 一 項 於 原 告 以 如 附 表 十 二 「 應 供 擔 保 之 金 額 」 欄 所 示 金
21 額 為 被 告 香 港 商 福 斯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供 擔 保 後 ， 得 假 執
22 行 。

23 本 判 決 第 二 項 於 原 告 以 如 附 表 十 三 「 應 供 擔 保 之 金 額 」 欄 所 示 金
24 額 為 被 告 美 商 國 家 地 理 頻 道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 供 擔 保 後 ， 得 假
25 執 行 。

26 原 告 其 餘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駁 回 。

27 事 實 及 理 由

28 壹 、 程 序 方 面 ：

29 一 、 按 當 事 人 得 以 合 意 定 第 一 審 管 轄 法 院 ， 但 以 關 於 由 一 定 法 律
30 關 係 而 生 之 訴 訟 為 限 ； 前 項 合 意 ， 應 以 文 書 證 之 ， 民 事 訴 訟
31 法 第 24 條 定 有 明 文 。 本 件 依 兩 造 簽 訂 原 證 3 廣 告 音 樂 授 權 契

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藍海娛樂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海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姿元，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胡育彰，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原告藍海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188至190頁）。又被告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姆士，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志凡，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認許事項表及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3至277頁）。揆諸前開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6、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附表一至四之金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如附表五至八之金額，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如附表九之金額（見本院卷一第10至15頁、卷二第5頁背面）。嗣於107年1月8日言詞辯論時就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部分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三第8頁），又於107年6月25日追加請求105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侵權事實，並變更聲明（見本院卷三第89至93頁），再於108年1月15日撤回上開105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侵權事實之請求，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四第139至140頁），核其聲明之基礎

事實同一，且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104年廣告使用清單及105年1月至6月廣告使用清單所示廣告所含音樂（曲包括Jingle，不含詞）著作（即原證1、5所示音樂著作，見本院卷一第71至313、337至423頁，下稱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向來均係交由訴外人喬治本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治本位公司）為經紀人，喬治本位公司數年來均以經紀人身分代理原告，與被告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福斯公司，前身之一為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亞太星空公司】，後來其與福斯（FOX）公司合併）及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簽訂原證2廣告音樂授權契約及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在授權期間及在我國境內非專屬授權被告，就被告之衛星頻道節目自衛星上鏈後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予台、澎、金、馬之各電視系統業者，及前述電視系統業者接受被告衛星頻道節目之訊號後，再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予各收視用戶，並約定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每首授權權利金，以在被告所屬頻道每播送1次計費1次，費率標準為每首每次新臺幣（下同）25元，但每日午夜0時至7時止不予計費，Jingle類型之音樂著作則以52折計價，即每首每次計收13元，且係由原告每月提供訴外人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尼爾森公司）所監測有關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衛視西片台、FOX、FOX SPORTS（即FOX體育一台）及STAR SPORTS（後來更名為FOX體育二台）及國家地理頻道等電視頻道（下稱系爭頻道）之廣告使用清單予被告核對，雙方應逐月確認每月清單並妥善留存經雙方簽署認可之確定清單。原告於次年1月10日前提供前一年度12月之使用清單資料後，雙方應於次年1月15

01 日前依雙方確認之上一年度廣告使用清單，計算原告之權利
02 金數額，並於確認無誤後，由原告交付合法單據（發票或勞
03 務報酬單）分別向被告請款，被告應於收到請款單據後15個
04 工作日內將原告應得之權利金匯至指定帳戶。

05 (二)又原告分別授權被告之授權期間，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
06 係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共計1年，授權期
07 間屆滿後，原告同意以相同或優於本契約之授權條件再與被
08 告續約1年，且就104年全年間，原告之廣告音樂著作授權
09 被告公開播送使用在系爭頻道上，並非簽訂新約不可，得沿
10 用系爭契約。惟被告應於105年1月間支付104年全年度之
11 廣告音樂著作權利金，卻遲未支付，原告遂於105年4月29
12 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7日內與原告簽訂104
13 年度之廣告音樂授權契約，並於簽約後3日內付清104年度
14 之授權權利金，但被告並未與原告簽訂104年度新約，依系
15 爭契約第3條約定，契約期間繼續有效1年。是被告既拒不
16 給付104年度之權利金，原告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及
17 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第7條等約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18 授權權利金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倘認兩造間之授權契約
19 期間僅至103年12月31日止，則就104年度被告在系爭頻道
20 公開播送之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原告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
21 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

23 (三)另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16條約定，兩造間廣告音樂授權期
24 間僅至104年12月31日為止，自105年1月1日起，未經原
25 告授權同意，被告不得在系爭頻道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
26 作。惟被告於10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未經原告之
27 同意，擅自在系爭頻道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作，被告應
28 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因被告福斯公司
29 之前身亞太星空公司於96年間與原告簽訂廣告音樂授權契約
30 前，擅自在其所屬之衛星頻道公開播送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
31 之廣告音樂著作，雙方於96年12月18日簽訂廣告音樂授權契

約，解決過去侵權及未來授權爭議，自96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止，係屬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故每首計次收費為45元，96年7月1日以後則為授權使用行為，故每首計次收費25元。至於屬Jingle類型之音樂著作，在99年以前並不存在，直到100年後，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廣告音樂授權契約第5條約定Jingle音樂每首計次13元，依廣告音樂授權與未授權每首計次25元及45元之比例計算，Jingle音樂每首計次25元計算損害賠償，是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如附表五至八所示之金額。再者，原告委請律師提起本件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如附表九所示之金額，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是以，原告得分別向被告請求給付如附表十、十一所示之金額。

(四)並聲明：

- 1.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大英音樂有限公司（下稱大英公司）208,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大英公司26,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天空之城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下稱天空之城公司）1,434,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4.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天空之城公司222,7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5.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浩世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浩世公司）9,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6.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浩世公司290,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

7.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基械貓音樂有限公司（下稱基械貓公司）252,3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8.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基械貓公司 41,1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9.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叢林音樂錄音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叢林公司）482,2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0.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叢林公司 23,05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銀翼文創有限公司（下稱銀翼公司）89,77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2.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銀翼公司 27,4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3.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頌國際音樂有限公司（下稱頌國際公司）830,9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頌國際公司 60,98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點頭音樂有限公司（下稱點頭公司）193,24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16.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點頭公司 96,3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01 17.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藍海公司 760,222 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03 18.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藍海公司 101,039 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05 利息。
- 06 19.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小巨人音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小
07 巨人公司）24,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09 20.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悅茵藝術工作室即陳哲聖（下稱悅
10 茵工作室）1,561,94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12 21.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悅茵工作室 108,119 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
14 之利息。
- 15 22.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小宇宙音樂工作室即陳建瑋（下稱
16 小宇宙工作室）4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18 23.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三二零九創意行銷概念工作室即曾
19 麗伶（下稱三二零九工作室）308,232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21 24.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三二零九工作室即曾麗伶
22 21,09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24 25.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杰果音樂工作室即李明杰（下稱杰
25 果工作室）703,9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27 26.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杰果工作室 70,773 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
29 利息。
- 30 27.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墨染工作室即潘珮君（下稱墨染工
31 作室）259,0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墨染工作室9,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羅恩妮84,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羅恩妮2,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被告福斯公司應給付原告何真真5,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2. 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原告何真真5,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被告係受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委託於所屬頻道播出廣告，廣告播放帶是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並非被告自行製作，被告於託播廣告播出完畢後，即歸還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廣告播放帶，被告並無法得知所播放之廣告是否含有音樂及其音樂內容。又尼爾森公司提供予被告之服務是電視收視率調查服務及電視廣告監測服務，用來分析廣告排播、收視率及民眾收視之習慣，並無廣告音樂播出之監測紀錄，被告並無原告廣告音樂之播出清單。此外，原告應就其主張之廣告音樂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獨立創作證明、著作完成時間，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後，並就每則廣告音樂提出其與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之受僱或受聘契約，以確認原告確實擁有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未因受僱契約或受聘契約之約定而由聘用人或僱用人擁有著作財產權等情，惟原告迄今未提出上開權利證明以實其說，其主張應予駁回。再者，原告歷年來向被告主張系爭頻道播出之廣告，含有其擁有著作

01 權之音樂，要求被告給付權利金，被告要求原告提出相關權
02 利證明，然原告從未提出足以佐證之資料，倘被告為求確認
03 相關權利稍有拖遲，原告即表示將進行提告並透過律師發函
04 要求被告每年度均應比照上年度之模式簽約付款，被告為避
05 免爭訟及維護與廣告託播單位間之客戶商誼，歷年來均在無
06 法確認原告權利之狀況下先行支付款項予原告。姑且不論原
07 告歷年來均未就其主張之廣告音樂證明其權利，縱使原告就
08 過往被告播出廣告所含之廣告音樂確實擁有著作權，因被告
09 所屬系爭頻道每年度播放之廣告均不相同，每則廣告音樂之
10 著作權人並不相同，亦不能認定原告就原證1及原證5所列
11 廣告即擁有廣告音樂著作權，故原告之請求顯屬無據。

12 (二)原證1、原證5及原證19係尼爾森公司根據其與喬治本位公
13 司之契約，以及喬治本位公司自行提供之資料而製作，該等
14 電視監播資料僅為「有效時間登錄商品廣告」列表，並無任
15 何音樂著作內容，無法證明所列之廣告是否確實含有廣告音
16 樂，且該等監播資料之著作權人資訊係喬治本位公司自行標
17 注，尼爾森公司並不涉及確認音樂著作權人，故原證1、原
18 證5及原證19無法證明原告主張之著作權存在。又原告並未
19 將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全數送交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
20 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認證，且衛星公會之認證係僅
21 就送件人提供之文件做形式上之登錄，無法判別登錄之廣告
22 音樂長度、出現之秒數及段落為何，更無法為任何廣告音樂
23 證明其著作權，故衛星公會之認證資料無法證明原告主張之
24 著作權存在。另原告與第三人之授權書多數為原告所單方用
25 印，被告否認形式上或實質上之真正，且該等授權書無法證
26 明任何音樂實質內容、著作完成之時間及任何音樂創作過程
27 以證明原創性，難認可證明任何著作權法上之權利存在，且
28 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被告並非該等授權書之相對人，自不
29 受其拘束，倘原告確實有任何損害或授權費之請求，應向其
30 授權書相對人主張，而非被告。再者，原告所提出之諸多經
31 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釋，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特定之前

01 提事實所為之音樂著作權權利人相關函釋，與本件原告請求
02 之事實要件不同，且該等函釋並未就著作權權利存在之認定
03 有任何判斷依據，無法為原告之主張提供任何佐證。

04 (三)又縱原告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然被告在系爭頻
05 道公開播送該廣告音樂時，依據被告與各廣告主或廣告代理
06 商之廣告合約，被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原告，且系爭頻道
07 播出之所有廣告，均係基於託播單位之委託關係播出相關廣
08 告，託播單位於系爭頻道託播廣告時並無告知或要求被告支
09 付任何費用予任何第三人，並已擔保所託播廣告之廣告音樂
10 之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權及一切相關權利，被告並無侵害原
11 告或第三人之權利，被告自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另依
13 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16條約定，契約期間已於103年12月31
14 日屆期失效，倘雙方欲續約，應另訂新約，授權條件不得劣
15 於103年度，並非代表該契約有效期間延長一年，足認兩造
16 間於104年度不存在任何有效之契約關係，故原告依民法第
17 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支付權利金，並無理由。並聲明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四第148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20 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21 (一)兩造於96年至103年間曾簽署如原證2、3內容（除授權期
22 間及契約生效等內容外，其餘約款均相同）廣告音樂授權契
23 約，約定原告將其音樂著作授權被告於該等契約約定之授權
24 期間內，在被告之頻道公開播送，被告則支付該契約第5條
25 所載之授權權利金予原告。

26 (二)喬治本位公司曾於105年4月29日委託律師發函（即原證4
27 ）, 催告被告儘速與原告簽訂104年度之廣告音樂授權契約
28 及支付104年度之授權權利金。

29 (三)原告所提原證1、5、19為尼爾森公司與喬治本位公司基於
30 雙方間之廣告音樂著作電視監播資料服務契約，由尼爾森公
31 司所製作。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授權金，且未經原告之授權同意，
03 擅自在所屬系爭頻道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侵害原告
04 之著作財產權，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條、第7條及民
05 法第199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06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授權金及損害賠償等情，惟為被告所否
07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8 (一)原告是否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部分：

09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10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事實於
11 法院已顯著或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12 277條、第2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當事人主張有利
13 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
14 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
15 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
16 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
17 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是原告對於自己
18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19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20 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
21 297號判決參照）。又按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
22 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同法第10條前段參照），著
23 作權之取得，不以登記或註冊完成為必要。

24 2.本件被告辯稱原告未能提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創作過程文
25 件、獨立創作證明、著作完成時間，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
26 之證明資料，難認原告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27 云云。惟查：

28 (1)參諸被告與原告就相關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事宜所委任之經紀
29 人即喬治本位公司，均與尼爾森公司分別就電視廣告內容及
30 廣告音樂著作等事項訂立監播、監測合約書，約定由尼爾森
31 公司監播系爭頻道內由喬治本位公司於監播前登錄之廣告音

樂著作資料（含前開登錄資料、頻道名稱、廣告商品篇名、
首播時間統計、檔次總數統計等），並為被告監控系爭頻道
內電視廣告及節目播出次數及順序等情，此有廣告音樂公開
播送經紀契約、尼爾森「廣告音樂著作電視監播資料服務」
訂購契約書、電視廣告監測服務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第59至126、139至145、246頁）。是喬治本位公司係於
系爭頻道播放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前即於尼爾森公司系統登錄
相關著作資料，且委請尼爾森公司監測該等音樂著作在系爭
頻道播放情形，另被告亦有委請尼爾森公司監控其所屬頻道
電視廣告與節目播出次數及順序等事由。又觀以尼爾森公司
106年9月20日函文記載：「一、經我公司確認核實，有關
原證1、原證2（尼爾森公司函文所載原證2應為原證5，
下同）、原證19，我公司說明如下：1.『檢送104年度廣告
使用清單影本（即原證1）』，檔內容為我公司基於與客戶
喬治本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簽訂的《廣告音樂著
作電視監播資料服務》契約書所製作；2.『105年1至6月
廣告清單影本（即原證2）』，檔內容為我公司基於與喬治
本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簽訂的《廣告音樂著作電
視監播資料服務》契約書所製作。3.『The Nielsen Compan
y Taiwan Ltd .DVD（0000-0000年廣告檔次統計）之光碟
乙片（即原證19）』為我公司基於與客戶喬治本位股份有限
公司2012年1月1日簽訂的《廣告音樂著作電視監播資料服
務》契約書所製作並提供。二、對於我公司所製作的『The
Nielsen Company Taiwan Ltd .DVD（0000-0000年廣告檔
次統計）之光碟乙片（即原證19）』，是依照我公司與客戶
喬治本位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上述《廣告音樂著作電視監播資
料服務》契約書，利用尼爾森電視監播資料服務對客戶所提
供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所製作的分析成果並提供給客戶。…
四、…2.有關『喬治本位公司有關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及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屬頻
道，其2015至2016之媒體廣告建波資料電子檔』，我公司確

認其即為原證19的光碟，內容一致。」，及尼爾森公司107
年8月29日函文載稱：「一、2.『頻道』、『月份』、『
有效時間登陸商品廣告』、『檔次』及『當月首次露出時間
』等欄位資料皆為我公司監播資料服務內容…三、本公司提
供予香港商福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國家地
理頻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使用之Xprn軟體中『商品名稱』
、『篇名』欄，與本公司供予喬治本位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
監測服務之『有效時間登陸商品廣告』欄得以核對出二者是
否為同一廣告。」等內容（見本院卷二第286、287頁，本
院卷三第235、236頁）。足見尼爾森公司依照電視監播資
料服務流程，於監播系爭頻道電視廣告播放情形後，得悉系
爭頻道於104年至105年6月間確有公開播放如原證1、5
所示含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廣告。再佐以兩造間前所簽立之
廣告音樂授權契約第7條約定：「確認使用清單：甲方（即
原告）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經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簽署確認之廣告使用清單並檢附該清單之電子檔予乙方
（即被告）核對，以確認乙方上個月之廣告使用情形，如有
爭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前項廣告使用清單中，
應包含廣告篇名、廣告使用音樂著作人（即甲方）、播出清
單、播出月份、檔次及甲方授權廣告主使用音樂著作之授權
書，俾利乙方核對確認」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21、329
頁），而被告亦自承：兩造13年來均以上開方式確認原告音
樂著作之使用情形，被告並依此給付授權金等語（見本院卷
二第223頁）。可知兩造為確認系爭頻道播放相關含有原告
音樂著作廣告之內容，即曾合意以尼爾森公司出具之廣告使
用清單為核對之基礎，足認前述尼爾森公司所製作之監播資
料應可作為認定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在系爭頻道播放之依據。
(2)又原告主張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創作後，會出具音樂著作重製
及公開播送授權書等文書載明授權人、被授權人、授權內容
等事項，並交予被授權人（即廣告代理商、廣告視聽製作公
司或廣告主），以證明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權利歸屬，復由

上開被授權人或廣告託播主將前揭授權書及電視廣告音樂公播認證書送至衛星公會，由衛星公會依照上開文書內容完成認證程序，及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其網站等情，其所指出具授權書及交予衛星公會認證之相關程序，核與衛星公會網站記載：「貳、電視廣告音樂公播認證相關文件及說明如下：一、送件原則說明：1.凡送至各電視台的廣告播出帶中含有配樂者皆屬之，並請於廣告播出前完成相關授權及認證。…4.『電視廣告音樂公播認證』僅使用於衛星電視及無線電視頻道廣告時段託播用…5.公播單與廣告播出帶之篇名務必一致。二、送件流程說明：1.認證事宜由中華民國衛星電視公會（STBA）執行；取得授權及送請認證事宜由廣告託播單位（或委由廣告作商）『送件者』執行。…2.廣告託播單位（或委由廣告作商）『送件者』送請認證時不需檢附廣告帶素材，僅需提供公播認證書及相關音樂版權附件等。…4.每日認證完成之公播資訊，均更新公布於本會官網（壹、廣告音樂公播認證完成之表格），以利各界查詢。…如相關公播權人皆已在『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中之蓋章處蓋公播確認章，則無需附相關音樂版權附件以茲佐證權利人之授權；但如相關公播權人未再『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中之蓋章處蓋公播確認章，則需附相關音樂版權附件以茲佐證權利人之授權。」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03至204頁），堪信屬實。又經本院依據原告彙整原證1、5所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內容暨原告執有衛星公會歷年認證資料之證據（即原證20、24，見本院卷二第179至202頁），詢問上開廣告音樂著作是否經衛星公會認證一事，經該公會回以：除吉胃福適-慶生篇、東森房屋-猴年賀歲篇5”、TOYOTA Prius-賽道篇外，均經認證等語，有該公會107年5月18日（107）衛廣字第030號函暨所附資料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65至68頁）。而東森房屋-猴年賀歲篇5”、TOYOTA Prius-賽道篇所示廣告音樂著作，另經原告提出與所主張相符之授權書及公播認證書為證，有該等文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4

、39至40頁），且原告主張吉胃福適-慶生篇廣告音樂著作因被授權人告以將重製於吉胃福適-KTV篇，故僅製作吉胃福適-KTV篇之授權及認證文書，該音樂著作仍有於系爭頻道播放乙節（見本院卷三第226頁，本院卷四第164頁背面），此有音樂著作重製授權書、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為證（見本院卷三第37至38頁），亦與原證5所示有效時間登錄商品廣告欄位顯示該著作有播送之事實相符（見本院卷一第338、341頁）。足證原告於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完成後，為授權廣告代理商、廣告視聽製作公司或廣告主重製該等音樂於廣告內，及後續公開播送時之權利證明，確有出具相關授權文書，並送請衛星公會認證之情。

(3) 綜上，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在系爭頻道公開播送前，即將音樂著作相關事項登錄在尼爾森公司系統以利該公司從事監播事宜，並由尼爾森公司監播後製作原證1、5所示播放內容之資料，且原告亦有就系爭廣告音樂著作提供授權書予被授權人或由被授權人將相關授權書與公播權認證書交予衛星公會認證，而尼爾森公司與喬治本位公司間之上開契約、相關授權書及公播認證書內均有記載廣告音樂著作等字樣，衛星公會送件原則亦記載送至電視台之廣告播出帶中，含有配樂者應授權及認證等內容，衡以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尚未經被告在系爭頻道播放前，原告應無從知悉被告與何廣告託播主簽約約定在系爭頻道播放相關含有音樂著作之廣告暨其播放時間、次數、長度等事項，且原告於104年、105年間出具及提供上開資料時亦無法預料兩造爾後會因給付權利金之糾紛而生訴訟，則原告自無從預先製作虛偽不實資料並為登記之可能，由此足證原告應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抑且，參之尼爾森公司106年9月20日函文記載：「關於我公司所提供喬治本位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證1、原證2、原證19廣告監測資料，其上所列之各廣告迄今無任何人向本公司主張其所上列之『著作權人』有誤而請求本公司更正。」等語，有前開函文可稽，而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在

系爭頻道公開播送多時，以現今媒體資訊無遠弗屆，就其流通之迅速性及便利性以觀，若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確非為原告，該等著作之相關權利人豈有不主張其等權利而坐視侵權事實一再發生之理，然兩造均未提出有因系爭廣告音樂著作權利歸屬之事與他人發生爭訟之情形，益徵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堪以認定。從而，依照上開衛星公會、尼爾森公司函文內容暨所附資料、兩造過往確認使用廣告音樂著作之模式，及原告所提之證據已可認定原告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且未有任何人爭執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堪認原告就其為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乙節已盡其舉證責任，此亦不因衛星公會、尼爾森公司是否實質審認前揭著作之內容而異，被告嗣後於兩造發生爭執時始否認其為著作權人，要求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獨立創作證明、著作完成時間，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等，既欲為不同之主張，自應負舉證責任，惟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空言所辯，自難採信。

- (4) 被告雖辯稱前揭相關授權書為原告單方所用印，故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云云（見本院卷三第51頁，本院卷四第183頁）。惟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證據力，則因其為私文書或公文書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358條或第355條規定決之（最高法院83年度臺聲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開授權書等文書均經原告本人蓋章，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推定其為真正，被告爭執上開文書之真正性

，並不足採。

(二)被告是否侵害系爭廣告音樂著作財產權部分：

1.按依著作權法第3條所定之定義，「公開播送」指「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2.原告主張兩造間就103年度之契約依約繼續有效存續1年云云。惟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6條、第21條約定：「授權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授權期間屆滿後，甲方（即原告）同意以相同或優於本契約之授權條件再與乙方（即被告）續約一年。新約處理：本契約屆期終止，雙方如願續約，應另訂新約。本契約自簽署之日起回溯至000年0月0日生效。」等內容以觀（見本院卷一第320、322、323、328、330、331頁），足見系爭契約授權及存續之期間為103年全年，該契約屆期後，若兩造有意願續約時，應另訂立契約，僅原告承諾新約之授權條件將優於系爭契約或至少相同。且參以原告曾委請喬治本位公司對被告發函催告與原告簽署104年度廣告歌曲之授權使用契約等情，有經緯法律事務所105年4月29日經緯105靜字第012號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36頁），可證兩造就104年度廣告音樂部分確未訂立契約，始由原告以上開函文催告被告限期訂約，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繼續有效1年乙節，尚屬無據。從而，

兩造間於103年12月31日後，就系爭廣告音樂著作部分應無授權契約等契約關係存在，應堪認定。又系爭廣告音樂著作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自104年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在被告經營之系爭頻道公開播送，業如前述（見得心證之理由（一）2.（1）部分），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屬有據。

3. 被告雖辯稱：被告於系爭頻道公開播送系爭音樂著作時，依據被告與各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合約，被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予原告，且系爭頻道播出之所有廣告，均係基於託播單位之委託關係播出相關廣告，託播單位於系爭頻道託播廣告時並無告知或要求被告支付任何費用予任何第三人，並已擔保所託播廣告之廣告音樂之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權及一切相關權利，被告並無侵害任何原告或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云云，並舉被告與各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之合約為據。惟參諸被告自承：原告歷年來向被告主張系爭頻道播出之廣告，含有其擁有著作權之音樂，要求被告給付權利金，被告要求原告提出相關權利證明，然原告從未提出足以佐證之資料，倘被告為求確認相關權利稍有拖遲，原告即表示將進行提告並透過律師發函要求被告每年度均應比照上年度之模式簽約付款，被告為避免爭訟及維護與廣告託播單位間之客戶商誼，歷年來均在無法確認原告權利之狀況下先行支付款項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頁），是如被告所稱前就系爭頻道所播放原告主張之廣告音樂著作著作權歸屬一事已有質疑，則其與在系爭頻道簽約播放廣告（含廣告音樂著作）之託播者簽約或約定時，自應要求該等業者提出上開廣告音樂著作合法使用之相關證明，以確保被告屬合法播送該等音樂著作，況前開音樂播放狀況及授權相關事項，均經尼爾森公司監測製表，且由原告提供予衛星公會刊載其網站上，已如前述，被告既與尼爾森公司簽有契約，亦屬衛星公會之會員（見本院卷二第205、206頁），自可依此方式查知及確認，然其僅收取廣告託播者之對價卻未為上開查證，則被告對於系爭

頻道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將構成對原告著作權侵害之事實，縱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亦應已達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程度，即難謂其無侵害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故意。至託播者固與被告簽約擔保所託播廣告之廣告音樂有相關權利及不用另外付費等內容，然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是被告締約對象既係原告以之人，此應屬被告得否另行向該他人求償之範疇，究與原告無涉，被告自不能以自己與第三人內部間關係對原告，或執此主張可合法公開播送系爭廣告音樂著作。故被告前開抗辯，並無可採。

(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至四、五至八所示之金額，是否有據部分：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著作權法第88條固規定：「（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3項）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0,000元。」，惟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乃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

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上揭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固規定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應以實際損害額確屬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適用該項規定時法院應依侵害情節審慎酌定賠償額，使與被害人之實際損害相當，始符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乃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之立法目的相符（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公開播送原告享有著作權之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原告因被告之侵害行為，致喪失於原可收取權利金之利益，致受有之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並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於法有據。

2. 又本院審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系爭廣告音樂著作在被告系爭頻道播送時係以次計費，每曲一次收費25元，Jingle音樂之費用為每次13元，且系爭契約第3條亦約定若被告與原告續約時，原告願以相同或更優惠之價格授權被告，是兩造縱使存在有效契約，原告所可得之權利金應以上開計價方式乘以播送音樂之次數計算，併考量被告侵害著作權之態樣等情狀，認被告侵害系爭廣告音樂著作之賠償金額應類推適用系爭契約權利金計算之方式為適當（如附表十二、十三所示，即104年度全年及105年度上半年如原證1、5所示播放次數乘以系爭契約所載每首音樂著作單價【每曲25元、Jingle音樂每曲1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非有據。至原告主張以被告福斯公司前身於96年間與原告簽約約定之計費方式，計算105年間每首音樂著作之賠償價格，然上開約定係依據本件侵權事實發生多年前，由兩造針對該時侵權事由所為之約定，與本件認定被告侵權之行為無涉，自難憑此為認定賠償金額之依據。

(四)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九之律師費用，是否有據部分：

01 1.按我國民事訴訟除第三審程序外，不採律師訴訟主義，故當
02 事人所支出之一、二審律師費用，自不在訴訟費用之內。惟
03 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
04 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方屬
05 訴訟費用之一種。職是，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內，必係
06 代理人費用，始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司法院院字第205號解
07 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36號、81年度台上字第90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2.原告主張因本件訴訟支出相關律師費用共25萬元，故請求被
10 告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如附表九所示之金額云云，
11 並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27頁）。然兩造於104年
12 開始即未就系爭廣告音樂著作訂立契約，業如前述，是原告
13 依據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為此部分請求，已屬無據。且我國
14 民事訴訟對於第一、二審訴訟程序並非採取律師訴訟主義（
15 或律師強制主義），則本件訴訟之相關訴訟行為尚非原告不
16 得自行為之，而須委任他人代理之情形，故依前揭說明，此
17 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1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
25 1項本文及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26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見本院卷一第452、453頁）翌日即105年8月30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確有侵害原告系爭廣告著作權之情事。
30 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
31 表十二及十三「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105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兩造主張、陳述暨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書記官李佳儒

附表一：104年福斯公司應給付廣告音樂權利金

原告	FOX	衛視西 片台	衛視電 影台	衛視中 文台	FOX體 育台	FOX體 育二台	使用次數 合計	單曲 計費	合計（元）
大英公司	521	456	530	750	277	320	2,854	25	71,350
天空之城公司	6,021	4,105	4,015	4,512	3,268	3,259	25,180	25	629,500
浩世公司	0	0	58	0	0	0	58	25	1,450
基械貓公司	1,004	978	593	1,214	606	657	5,052	25	126,300
叢林公司	860	492	297	1,841	523	529	4,542	25	113,550
銀翼公司	252	111	72	424	13	71	943	25	23,575
頌國際公司	1,146	1,173	1,524	2,128	1,720	1,728	9,419	25	235,475
點頭公司	1,370	754	780	967	1,362	975	6,208	25	155,200
小巨人公司	0	378	423	133	0	0	934	25	23,350
悅茵工作室	4,460	5,806	7,187	6,300	8,493	6,495	38,741	25	968,525

(續上頁)

小宇宙工作室	83	88	558	244	279	496	1,748	25	43,700
三二零九工作室	1,643	1,265	1,519	1,522	1,905	1,493	9,347	25	233,675
杰果工作室	1,869	2,953	2,969	2,769	3,774	3,300	17,634	25	440,850
墨染工作室	1,183	78	357	1,201	64	45	2,928	25	73,200
羅恩妮	129	359	389	126	607	696	2,306	25	57,650
何真真	28	17	12	15	6	46	124	25	3,100

附表二：104 年福斯公司應給付 Jingle 音樂權利金

原告	FOX	衛視西 片台	衛視電 影台	衛視中 文台	FOX體 育台	FOX體 育二台	使用次 數合計	單曲 計費	合計(元)
天空之城公司	803	733	1,109	997	657	604	4,903	13	63,739
叢林公司	527	2,956	2,472	1,567	3,576	2,903	14,001	13	182,013
銀翼公司	145	0	136	612	0	0	893	13	11,609
頌國際公司	1,865	1,940	2,417	2,427	2,270	2,424	13,343	13	173,459
藍海公司	3,862	5,785	6,461	6,864	6,123	4,966	34,061	13	442,793
悅茵工作室	321	509	872	484	235	273	2,694	13	35,022
三二零九工作室	40	12	4	56	74	49	235	13	3,055
墨染工作室	1,278	173	41	1,178	294	298	3,262	13	42,406

附表三：104年福斯公司應給付權利金

原告	廣告音樂權利金(元)	Jingle權利金(元)	總計權利金(元)
----	------------	--------------	----------

(續上頁)

大英公司	71,350	0	71,350
天空之城公司	629,500	63,739	693,239
浩世公司	1,450	0	1,450
基械貓公司	126,300	0	126,300
叢林公司	113,550	182,013	295,563
銀翼公司	23,575	11,609	35,184
頌國際公司	235,475	173,459	408,934
點頭公司	155,200	0	155,200
藍海公司	0	442,793	442,793
小巨人公司	23,350	0	23,350
悅茵工作室	968,525	35,022	1,003,547
小宇宙工作室	43,700	0	43,700
三二零九工作室	233,675	3,055	236,730
杰果工作室	440,850	0	440,850
墨染工作室	73,200	42,406	115,606
羅恩妮	57,650	0	57,650
何真真	3,100	0	3,100

附表四：104年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權利金

原告	廣告音樂 使用次數	權利金單 曲計費	合計(元)	Jingle 使用次數	權利金單 曲計費	合計(元)	總計(元)
----	--------------	-------------	-------	----------------	-------------	-------	-------

(續上頁)

大英公司	168	25	4,200	0	0	0	4,200
天空之城公司	4,327	25	108,175	148	13	1,924	110,099
浩世公司	3,965	25	99,125	3,965	13	51,545	150,670
基械貓公司	210	25	5,250	0	0	0	5,250
叢林公司	187	25	4,675	792	13	10,296	14,971
銀翼公司	232	25	5,800	100	13	1,300	7,100
頌國際公司	862	25	21,550	417	13	5,421	26,971
點頭公司	2,034	25	50,850	0	0	0	50,850
藍海公司	0	25	0	4,411	13	57,343	57,343
悅茵工作室	2,881	25	72,025	133	13	1,729	73,754
三二零九工作室	706	25	17,650	92	13	1,196	18,846
杰果工作室	2,022	25	50,550	0	0	0	50,550
墨染工作室	249	25	6,225	138	13	1,794	8,019
羅恩妮	81	25	2,025	0	0	0	2,025
何真真	23	25	575	0	0	0	575

附表五：105年1月至6月福斯公司應給付廣告音樂侵權損害賠償

原告	FOX	衛視西 片台	衛視電 影台	衛視中 文台	FOX體 育台	FOX體 育二台	使用次 數合計	單曲 計費	合計(元)
大英公司	772	193	152	756	486	561	2,920	45	131,400
天空之城公司	3,873	2,285	2,387	2,194	1,665	1,894	14,298	45	643,410
浩世公司	0	50	52	9	29	29	169	45	7,605
基械貓公司	190	429	397	845	383	388	2,632	45	118,440
叢林公司	0	182	52	469	334	355	1,392	45	62,640
銀翼公司	348	119	82	303	89	20	961	45	43,245

(續上頁)

頌國際公司	440	646	678	817	1,291	1,748	5,620	45	252,900
點頭公司	0	256	89	64	157	150	716	45	32,220
悅茵工作室	2,014	2,084	1,609	1,918	1,767	1,729	11,121	45	500,445
三二零九工作室	229	195	153	630	53	82	1,342	45	60,390
杰果工作室	561	1,073	1,045	608	970	1,120	5,377	45	241,965
墨染工作室	437	205	263	1,015	0	0	1,920	45	86,400
羅恩妮	99	136	98	88	62	65	548	45	24,660
何真真	0	17	18	11	4	4	54	45	2,430

附表六：104年福斯公司應給付Jingle音樂侵權損害賠償

原告	FOX	衛視西 片台	衛視電 影台	衛視中 文台	FOX體 育台	FOX體 育二台	使用次 數合計	單曲 計費	合計(元)
天空之城公司	193	331	395	236	498	521	2,174	25	54,350
叢林公司	874	901	913	709	482	507	4,387 (應為 4,386)	25	109,675 (應為 109,650)
銀翼公司	88	0	9	249	0	0	346	25	8,650
頌國際公司	1,408	799	1,100	528	962	974	5,771	25	144,275
藍海公司	1,607	1,806	1,634	2,317	2,083	2,342	11,789	25	294,725
悅茵工作室	124	41	57	216	0	0	438	25	10,950
三二零九工作室	0	0	0	76	0	0	76	25	1,900
墨染工作室	528	149	170	750	189	187	1,973	25	49,325

附表七：105年1月至6月福斯公司應給付侵權損害賠償金額

原告	廣告音樂權利金(元)	Jingle權利金(元)	總計權利金(元)
大英公司	131,400	0	131,400
天空之城公司	643,410	54,350	697,760
浩世公司	7,605	0	7,605
基械貓公司	118,440	0	118,440
叢林公司	62,640	109,675	172,315
銀翼公司	43,245	8,650	51,895
頌國際公司	252,900	144,275	397,175
點頭公司	32,220	0	32,220
藍海公司	0	294,725	294,725
悅茵工作室	500,445	10,950	511,395
三二零九工作室	60,390	1,900	62,290
杰果工作室	241,965	0	241,965
墨染工作室	86,400	49,325	135,725
羅恩妮	24,660	0	24,660
何真真	2,430	0	2,430

附表八：105年1月至6月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侵權損害賠償

原告	廣告音樂	單曲計費	Jingle音樂	單曲計費	合計(元)
大英公司	476	45	0	25	21,420
天空之城公司	2,324	45	64	25	106,180

(續上頁)

浩世公司	1,887	45	1,865	25	131,540
基械貓公司	770	45	0	25	34,650
叢林公司	0	45	293	25	7,325
銀翼公司	88	45	624	25	19,560
頌國際公司	556	45	285	25	32,145
點頭公司	947	45	0	25	42,615
藍海公司	0	45	1,624	25	40,600
悅茵工作室	697	45	0	25	31,365
三二零九工作室	37	45	0	25	1,665
杰果工作室	403	45	0	25	18,135
墨染工作室	1	45	45	25	1,170
何真真	106	45	0	25	4,770

附表九：被告應給付第一審律師費用（元）

原告	福斯公司	國家地理頻道公司	合計
大英公司	6,230	770	7,000
天空之城公司	43,065	6,435	49,500
浩世公司	270	8,730	9,000

(續 上 頁)

基 械 貓 公 司	7,568	1,232	8,800
叢 林 公 司	14,345	755	15,100
銀 翼 公 司	2,695	805	3,500
頌 國 際 公 司	24,831	1,869	26,700
點 頭 公 司	5,829	2,871	8,700
藍 海 公 司	22,704	3,096	25,800
小 巨 人 公 司	700	0	700
悅 茵 工 作 室	47,000	3,000	50,000
小 宇 宙 工 作 室	1,300	0	1,300
三 二 零 九 工 作 室	9,212	588	9,800
杰 果 工 作 室	21,112	2,088	23,200
墨 染 工 作 室	7,680	320	8,000
羅 恩 妮	2,548	52	2,600
何 真 真	153	147	300

(續 上 頁)

總 計	217,242	32,758	250,000
-----	---------	--------	---------

附表十：原告請求被告福斯公司給付之金額（元）

大英公司	$71,350 + 131,400 + 6,230 = 208,980$
天空之城公司	$693,239 + 697,760 + 43,065 = 1,434,064$
浩世公司	$1,450 + 7,605 + 270 = 9,325$
基械貓公司	$126,300 + 118,440 + 7,568 = 252,308$
叢林公司	$295,563 + 172,315 + 14,345 = 482,223$
銀翼公司	$35,184 + 51,895 + 2,695 = 89,774$
頌國際公司	$408,934 + 397,175 + 24,831 = 830,940$
點頭公司	$155,200 + 32,220 + 5,829 = 193,249$
藍海公司	$442,793 + 294,725 + 22,704 = 760,222$
小巨人公司	$23,350 + 700 = 24,050$
悅茵工作室	$1,003,547 + 511,395 + 47,000 = 1,561,942$
小宇宙工作室	$43,700 + 1,300 = 45,000$

(續上頁)

三二零九工作室	$236,730 + 62,290 + 9,212 = 308,232$
杰果工作室	$440,850 + 241,965 + 21,112 = 703,927$
墨染工作室	$115,606 + 135,725 + 7,680 = 259,011$
羅恩妮	$57,650 + 24,660 + 2,548 = 84,858$
何真真	$3,100 + 2,430 + 153 = 5,683$
總計	7,253,788

附表十一：原告請求被告國家地理頻道公司給付之金額（元）

大英公司	$4,200 + 21,420 + 770 = 26,390$
天空之城公司	$110,099 + 106,180 + 6,435 = 222,714$
浩世公司	$150,670 + 131,540 + 8,730 = 290,940$
基械貓公司	$5,250 + 34,650 + 1,232 = 41,132$
叢林公司	$14,971 + 7,325 + 755 = 23,051$
銀翼公司	$7,100 + 19,560 + 805 = 27,465$
頌國際公司	$26,971 + 32,145 + 1,869 = 60,985$
點頭公司	$50,850 + 42,615 + 2,871 = 96,336$

(續上頁)

藍海公司	$57,343 + 40,600 + 3,096 = 101,039$
悅茵工作室	$73,754 + 31,365 + 3,000 = 108,119$
三二零九工作室	$18,846 + 1,665 + 588 = 21,099$
杰果工作室	$50,550 + 18,135 + 2,088 = 70,773$
墨染工作室	$8,019 + 1,170 + 320 = 9,509$
羅恩妮	$2,025 + 52 = 2,077$
何真真	$575 + 4,770 + 147 = 5,492$
總計	1,107,121

附表十二：本院判決福斯公司應給付及擔保部分

編號	原告	應給付之金額 (新臺幣)	應供擔保之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應給付金額計算式：104年度全年+105 年度前半年，依據原證1、5所示播放次 數及判決本文所載每首音樂單價計算)
1	大英公司	144,350元	48,116元	$71,350元 + 73,000元 = 144,350元$
2	天空之城公司	1,078,951元	359,650元	$693,239元 + 385,712元 = 1,078,951元$
3	浩世公司	5,675元	1,891元	$1,450元 + 4,225元 = 5,675元$
4	基械貓公司	192,100元	64,033元	$126,300元 + 65,800元 = 192,100元$
5	叢林公司	387,381元	129,127元	$295,563元 + 91,818元 = 387,381元$
6	銀翼公司	63,707元	21,235元	$35,184元 + 28,523元 = 63,707元$
7	頌國際公司	624,457元	208,152元	$408,934元 + 215,523元 = 624,457元$
8	點頭公司	173,100元	57,700元	$155,200元 + 17,900元 = 173,100元$

(續上頁)

9	藍海公司	596,050元	198,683元	442,793元+153,257元=596,050元
10	小巨人公司	23,350元	7,783元	23,350元
11	悅茵工作室	1,287,266元	429,088元	1,003,547元+283,719元=1,287,266元
12	小宇宙工作室	43,700元	14,566元	43,700元
13	三二零九工作室	271,268元	90,422元	236,730元+34,538元=271,268元
14	杰果工作室	575,275元	191,758元	440,850元+134,425元=575,275元
15	墨染工作室	189,255元	63,085元	115,606元+73,649元=189,255元
16	羅恩妮	71,350元	23,783元	57,650元+13,700元=71,350元
17	何真真	4,450元	1,483元	3,100元+1,350元=4,450元

附表十三：本院判決國家地理頻道公司應給付及擔保部分

編號	原告	應給付之金額 (新臺幣)	應供擔保之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應給付金額計算式：104年度全年+105 年度前半年，依據原證1、5所示播放次 數及判決本文所載每首音樂單價計算)
1	大英公司	16,100元	5,366元	4,200元+11,900元=16,100元
2	天空之城公司	169,031元	56,343元	110,099元+58,932元=169,031元
3	浩世公司	222,090元	74,030元	150,670元+71,420元=222,090元
4	基械貓公司	24,500元	8,166元	5,250元+19,250元=24,500元
5	叢林公司	18,780元	6,260元	14,971元+3,809元=18,780元
6	銀翼公司	17,412元	5,804元	7,100元+10,312元=17,412元
7	頌國際公司	44,576元	14,858元	26,971元+17,605元=44,576元
8	點頭公司	74,525元	24,841元	50,850元+23,675元=74,525元
9	藍海公司	78,455元	26,151元	57,343元+21,112元=78,455元
10	悅茵工作室	91,179元	30,393元	73,754元+17,425元=91,179元
11	三二零九工作室	19,771元	6,590元	18,846元+925元=19,771元
12	杰果工作室	60,625元	20,208元	50,550元+10,075元=60,625元
13	墨染工作室	8,629元	2,876元	8,019元+610元=8,629元

01
02
03
04
05
06

(續上頁)

14	羅恩妮	2,025元	675元	2,025元
15	何真真	3,225元	1,075元	575元 + 2,650元 = 3,225元